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周念先生符合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周念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殊_____ 喻景忠_____ 邓磊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